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托普鲁克村东南侧约 9.8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大北 13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钻，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668m，实际完钻井深 533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和巴西改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2〕15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4000m²（140m×100m），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三）废水

钻井期间大北 13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驻地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

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轮南垃圾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量少且路程较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完井后由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搬迁转运至下个井，一同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同时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70153钻井队大北13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2-025-L）。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13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13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13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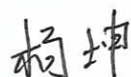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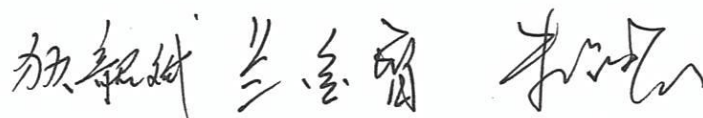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牙哈 28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克探 1（勘探井）钻井工程、大北 1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柯探 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王山	勘探事业部	652901198802281112	1519992622	王山
1	李金明	新疆油田分公司	6222611731006736	1313853880	李金明
	刘永刚	新疆环和生态环境科技	650104196906070072	13666105566	刘永刚
	李国江	新疆中环生态环境科技	628219780718160X	13179968677	李国江
	温玉梅	新疆水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527222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玉梅
	柯坤	新疆水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柯坤